

CSO/ADM/CR 6/3221/98(03)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及專遞函件

馬女士：

陪審團制度的檢討

本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香港陪審團制度的進展。

政府承諾在一九九七年陪審團（修訂）條例通過後，及在高等法院引入以中文進行設有陪審團的審訊後，檢討出任陪審員的資格。在諮詢司法機構後，政府認定研究的課題包括陪審員現行需具備中七程度的限制、有否需要附加居住年期、陪審員的年齡限制，以及某些殘障人士，如失明、失聰者，是否符合資格出任陪審員。有鑑於陪審團制度為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及重要原素，當局認為最佳的處理方法應該是把這課題交由一個包括有法律界及社會各界人士代表的專家小組去全面檢討。基於這個考慮，政府當局決定將這個課題交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

考慮到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時的工作量，委員會可望能在大約十二個月內完成研究。我們會在委員會的檢討報告發表後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會的建議。

煩請將本函給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副本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